## 民法繼承編改以限定繼承爲本則後之問題

## ■■ 編目:親屬法

棚口・枕崎伝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頁 23~33			
作者	郭振恭教授			
關鍵詞	限定繼承、限定	限定繼承、限定責任、開具遺產清冊、聲明異議、單純承認		
摘要	本文爲對民法繼承編在 2009 年 6 月修正公布後,對由單純承認變更爲限定繼承之			
	規定爲分析檢討。新法將限定繼承之用語刪除,如何稱呼繼承本則等問題,均有			
	待檢討。			
	問題一	刪除限定繼承名稱後,繼承本則應如何稱之?		
	郭師見解	舊法限定繼承規定於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繼承人得限定以因		
		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若係較爲妥當之立法,		
		應該將條文修正爲「繼承人得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		
		之債務。」而無需將條文列於第 1148 條第 2 項,第二節「限定之		
		繼承」之節名也無須刪除。若是如此,則以限定繼承爲本則相當		
		清楚。但因爲新法將條文搬移,且刪除節名之後,已經無限定繼		
		承之用語,因此將繼承本則以限定繼承稱之,也不妥當,郭師認		
		爲便宜上可參考修正總說明以「繼承人之限定責任」稱呼之。		
	問題二	依民法第1184條之1繼承人所受之贈與財產視爲其所得遺產之問		
		題。		
重點整理	郭師見解	增訂第 1148 條之 1 規定,在繼承開始前兩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		
· ·		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爲所得遺產。條文既然如此規定,原則		
		上應該一體適用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共同繼承人。但立法理由另		
		謂「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雖說立法理由中之說明並		
		無拘束力,但反應出此一規定在制定時就欠缺明確性。		
		另外若所得遺產爲不動產,如經登記爲繼承人所有,在繼承開始		
		後,繼承債權人依執行名義聲請對該視爲所得遺產之不動產進行		
		強制執行時,執行債務人若屬於共同繼承人之情況時,是否必須		
		辦理繼承登記才可以拍賣?便宜上當然不必辦理繼承登記而實行		
		拍賣,但理論上就有疑義。		
		民法第 1148 條之 1 規定限於「繼承人」才有適用,因此對於繼承		
		順序在後之孫子女或父母所爲之贈與,即不視爲所得遺產,因此		
		實際上本條之規範效果有限。		
重點整理	問題三	依法不強制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問題。		

	T	
	郭師見解	新法第1156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因爲條文用語爲「於」而非「應」,因此郭師認爲不具強制性。由新法第1162條之1也規定不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仍應爲遺產清算程序來看,結論亦相同。新法增訂第1156條之1規定債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同條第2項規定法院也可以依職權命繼承人提出。但實際上也無實益,因爲法院縱使無法因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而進行公示催告程序,但不影響繼承人自爲遺產清算程序,也無其他失權效果。而且另外產生繼承人未開具遺產清冊時,雖其得爲遺產之清算,但何時程序開始何時終結,均無依據,立法實有不妥。
	問題四	繼承人不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而爲遺產清算應負之責任。
	郭師見解	依照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自爲清算而不當清償時,繼承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的部分」,對繼承人行使權利。而繼承人所負之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爲限,顯然已經變成無限責任。只有在繼承人爲未成年或限制行爲人者,才又例外以所得遺產爲限負有限責任。而在新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1、2 項所規定之情況,繼承人對未受償部分清償之責任已經非繼承債務,因此無民法第 1153 條共同繼承人對繼承債權人連帶負責之規定。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對於繼承債權人較爲有利,單純從條文來看,與民法第 1161 條第 1 項規定相同,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性質爲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侵權責任,純以消滅時效來看,可能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1 及第 2 項規定期間爲 15 年較爲有利,但以繼承人所需負之責任,仍以同法第 3 項之規定,對繼承債權人較爲有利。因此新法對繼承人不經公示催告自爲遺產之清算,而增訂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以加重繼承人之責任,可能屬於多餘。
重點整理	問題五	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經繼承債權人聲請法院執行,其排除執行之救濟方法。
重點整理	郭師見解	強制執行法之救濟方法可分爲三種,聲請或聲明異議、債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前者爲程序上之救濟,後兩者爲實體上之救濟。 舊法時代最高法院曾有決議認爲限定繼承人可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之(最高法院 75 年第 4 次民事庭決議及 77 年台抗字第 143 號裁定),當然學者之見解更爲分歧。但新法改採繼承人負限定責任爲本則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當然非繼承債務之責任財產,若執行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發執行命令,則爲執行法院頒發不當之執行命令,爲違法之執行,郭師認爲應以「聲明異議」爲救濟方法。
	問題六	拋棄繼承與強制單純承認繼承存在之問題。

		民法第 1163 條規定爲強制單純承認之規定,爲國內學者多數見	
		解,也就是繼承人在有所列三款不正行爲之一時,就不可以主張	
		限定責任之利益,應對繼承債權人負無限責任。但與有限責任相	
		比,單純強制承認所帶給繼承人之不利益相當大,是否適當也有	
		討論之空間。民法第 1163 條第一款爲「隱匿遺產情節重大」、第	
		三款「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繼承人	
		應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或侵權行爲損害賠償義務,亦應負共同共	
	郭師見解	有物之返還義務;第二款規定「在遺產清冊爲虛僞之記載情節重	
		大」,但新法並未強制繼承人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反而在有	
		虚偽記載情節重大時,需負無限責任,顯然有所失衡。	
		且繼承人強制單純承認後,若共同繼承人均有其情事時,當然也	
		應負無限責任,但民法第 1153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繼承人對繼承債	
		務以遺產爲限負連帶責任,顯然兩者規範不一致,也就是民法第	
		1153條第1項規定,並未就同法第1163條繼承人負無限責任之情	
		形予以除外,適用上有所疑義。	
	依民法第 1184 條之 1 繼承人所受之贈與財產視爲其所得遺產,對於繼承順序在後		
考題趨勢	之孫子女或父母所爲之贈與,是否列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經繼承債權人聲請法		
	院執行,其排除執行之救濟方法爲何?		
	一、林秀雄(2011),〈債權人繼承債務人時之遺產分割〉,《月旦法學教室》,第 109		
延伸閱讀	期,頁 12-14。		
	二、郭振恭(2009),〈 民法繼承編修正後之問題 〉, 《月旦法學雜誌 》,第 169 期,頁		
	244-253 °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